「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」第 6、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(第 6 次)

10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 時(第 7 次)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　　記錄：郭昭鞍

壹、確定第 5 次會議紀錄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略

參、會議結論

一、維冠大樓周邊商家因災害緊急搶救而造成屋損及商業損失者，應定義為受災戶，並予補助。房屋無法居住者，每戶核給 10 萬元慰問金。生財工具受損、商業損失或商家營業狀況與震災前相比有明顯損失者，每戶給予一個月 2 萬 5 千元的營業損失補助，計補助兩個月，請經濟發展局調查受影響之商家範圍及數量。

二、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無時間取出屋內財物，針對其財物損失酌予補助 30 萬元，補助對象為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，擁有多戶者僅補助一戶，另請經發局估算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攤商之財物損失情形。

三、金管會未能同意之罹難者抵押物已滅失之貸款清償責任部分，全數由善款支應，並由財政處盤點後主動發給，相關補助細節請簽陳市長。

四、賑災基金會擬放寬安遷救助要件（不以設籍為必要），由永齡基金會捐贈之 1 千萬元支應，請社會局就已

申請被駁回者先行主動發放，並開放受理申請。

五、 受損房屋修復費用估算，如加列設計監造費用，應注意比例原則，避免有設計監造費高於房屋修復費用之情形。

六、 工務局辦理老屋健檢所需經費，以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
七、 本次震災之受災戶，以本府現行機制予以補助，仍有生活困難之虞者，請社會局另以專案提報，協助其生活重建。

八、 維冠大樓附近中古車行災損之財產損失，請交通局提供車籍資料予工務局，由工務局統簽。